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3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翁子誼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故法院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除債務人提起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事由，始例外由法院依聲請定相當擔保停止執行，惟如上開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消滅者，則不具停止強制執行之原因，應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，則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即與法律規定不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8405號，下稱系爭訴訟），請准於系爭訴訟之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0391號強制執行事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提起系爭訴訟，然系爭訴訟業經本院以顯無理由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以及違反既判力規定以裁定駁回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